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八馬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智銘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4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5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八馬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馬公司）、楊智銘（與八馬公司合稱抗告人）與原審共同相對人羅珮瑄（下稱羅珮瑄）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69萬元，到期日111年12月26日，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其餘2,337,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羅珮瑄之男友購買車輛入股八馬公司伊等未參與購車事宜，雖八馬公司為其擔保，然相對人未完成質押設定，亦未過戶予八馬公司，卻一再要求伊等繳納車

01 貸，況伊等已告知相對人，因銀行人數過多，需至112年2月
02 2日始匯款，嗣亦已遵期清償，相對人不得持票聲請本件裁
03 定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6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7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8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9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10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11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3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4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
15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完成質押
16 設定，亦未過戶，且伊已於112年2月2日匯款清償云云，惟
17 前揭所述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
18 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
1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21 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爰不列羅珮瑄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6 法官 林春鈴

27 法官 劉宇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30 抗告狀。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
31 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仕萱